

# 林业知识产权动态

2019年第1期(总第39期)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

## 目 录

### 动态信息

- 蒙古加入《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 2
- ITPGRFA 全球信息系统研讨会在突尼斯召开 ..... 3
- 卢森堡采取措施保护稀有林木遗产资源 ..... 4
- 出版商利用数字对象标识符促进植物材料引用 ..... 5
- WTO 召开数字时代知识产权和知识流动研讨会 ..... 7
-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女性发明人趋势报告 ..... 8

### 政策探讨

- 专利合作条约 (PCT) 实施 40 周年 ..... 9

### 研究综述

- 《名古屋议定书》对科学政策的意义 ..... 13

### 统计分析

- 木质门窗框专利统计分析 ..... 18

《林业知识产权动态》内部刊物，双月刊，2012年10月创刊，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主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承办，主要跟踪国内外林业知识产权动态、政策、学术前沿和研究进展，组织专家进行信息采集、分析、翻译和编辑整理，提供林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内容包括：各国知识产权动态、国际履约相关问题研究、各国专利、植物新品种和生物遗传资源研究进展、数据统计分析等。读者对象为知识产权相关的管理、科研、教学和企业人员。

---

## 动态信息

### 蒙古加入《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网站2018年12月2日报道，今天蒙古成为FAO《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以下简称《国际条约》）的第145个成员。

《国际条约》秘书Kent Nnadozie对蒙古的加入表示欢迎，并表示：“加入《国际条约》将获得许多益处，包括可以利用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体系。该条约建立了世界上最大的植物遗传材料基因库和利益分享基金，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农民、植物育种者和科学家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进行保护和管理”。

蒙古最早的官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活动可追溯到1921年，当时瓦维洛夫研究所（Vavilov Institute）派出一支探险队员收集蒙古植物遗传资源样本。自此以后，蒙古一直与其他国家共同参与国际研究活动，包括保加利亚、捷克、德国、匈牙利、印度、韩国、波兰、俄罗斯、瑞士和美国。加入《国际条约》将进一步扩大这种国际合作，并为蒙古提供全球230多万种植物遗传资源样本的获取。

蒙古植物与农业科学研究所（IPAS）所长Bayarsukh Noov先生

表示：“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对我国农业发展至关重要”。“蒙古正在经历严重的气候变化，干旱日益频繁，对我国的作物生产和粮食安全造成严重破坏。植物遗传资源对提高农业生产力和可持续性至关重要”。

1979 年，蒙古植物与农业科学研究所（IPAS）建立了植物遗传资源（PGR）管理机构，进一步推动了蒙古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该部门负责收集、研究和保存种质资源，包括地方品种和引进的种质、野生亲缘植物、新的或传统的植物，以及开发适应蒙古不同生态条件的新品种。

蒙古的农业生产主要集中在谷物，包括小麦、大麦、燕麦、黑麦、荞麦，以及油料植物、马铃薯和蔬菜。许多自然因素限制了该国的农业发展，包括高海拔、极端温度波动、漫长的寒冷冬季、有限的降雨量以及仅仅 3 个月的生长季节等。

蒙古还是许多其他国际条约的成员，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京都议定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湿地公约》（也称为《拉姆萨尔公约》）。（廖世容）

## ITPGRFA 全球信息系统研讨会在突尼斯召开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网站 2018 年 11 月 7 日报道，《粮食与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FA）（以下简称《国际条约》）全球信息系统研讨会于 2018 年 11 月 6—8 日在突尼斯召开。

突尼斯地方事务和环境部长 H. E. Riadh El Mouakher 在开幕式上致辞：“这次研讨会非常重要，它使突尼斯能够与其他阿拉伯和非洲国家分享种质库的相关技能和知识”。

《国际条约》秘书 Kent Nnadozie 表示：“全球信息系统是一个快速发展的系统，目前包含来自世界各地的 77.6 万份注册资料。我

们希望所有缔约方都能充分利用该系统，以便使植物育种者和科学家能够从中受益”。

会议吸引了来自近东和北非地区，包括埃及、埃塞俄比亚、约旦、黎巴嫩、摩洛哥、苏丹和土耳其等国的 25 名专家。与会者还包括植物育种者和研究人员以及参与农场保护活动的专家。此外，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特别是国际玉米和小麦改良中心（CIMMYT）、国际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中心（ICARDA）也有代表参会。

《国际条约》的第 17 条呼吁缔约方“共同推进全球信息系统的建设，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科学、技术和环境问题的信息交流，期望向所有缔约方提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并希望这种信息交流有助于惠益分享”。

研讨会使与会者了解到了植物材料的数字对象标识符的分配，全球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GRIN-Global）应用的最新经验，以及利益分享基金资助的土耳其地区小麦地方品种评估项目进展等相关信息。

研讨会由《国际条约》秘书处主办，突尼斯国家基因库与 FAO 在突尼斯的次区域办事处共同协办，并得到德国政府的资助。（廖世容）

## 卢森堡采取措施保护稀有林木遗产资源

欧盟森林遗传资源计划（EUFORGEN）网站 2018 年 12 月 17 日报道，2018 年卢森堡对来自国家种子园的材料进行了认证，并将其列入森林繁殖材料国际贸易认可的清单。其中大部分资源都没有包括在现有的关于森林繁殖材料的欧洲指令中，因此这将有助于珍稀树种的迁地保护，并最终增加这些物种的遗传多样性。

该项目于 2004 年开始，与邻近的德国莱茵兰-普法尔茨州森林生态和林业研究中心合作，旨在保护稀有树种。该项目建立了 5 个稀有

树种种子园，包括花楸属 (*Sorbus* spp.)、榆属 (*Ulmus* spp.)、梨属 (*Pyrus* spp.) 和红豆杉属 (*Taxus* spp.)，这些树种并未包含在关于森林繁殖材料销售的 1999/105/EC 指令中。种子园也包括指令中的树种，但这些树种通常为单独的个体，如甜樱桃 (*Prunus avium*)、欧洲椴 (*Tilia cordata*)、阔叶椴 (*Tilia platyphyllos*)、挪威槭 (*Acer platanoides*)。

种子园将这些稀有和分散的树种集中在一起，以增加一个地区的树木数量。短期内这一做法有助于这些树种的迁地保护。更重要的是，更多的树木集中在一起改善了树木间花粉的传播，增加了遗传多样性，提高了树种的长期适应性。由于这种多样化的种子已经得到贸易认证，它们将会增加森林树种的多样性，使森林更适应气候变化并促进森林的可持续管理。

种子园的一个特点是建立在低强度耕作农场中，这些农场是国家生物多样性增强计划的一部分。这些农场不使用化肥或杀虫剂，广泛利用乡下牧草饲养牛羊。虽然牲畜使得有必要用围栏来保护种子园，但是在保护区内饲养牲畜可为农民带来额外收入，也使得种子园的存在更容易被农民所接受。 (尚玮姣)

## 出版商利用数字对象标识符促进植物材料引用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AO) 网站 2018 年 12 月 6 日报道，《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以下简称《国际条约》) 全球信息系统的用户将受益于元数据链接服务平台 (CrossRef) 和元数据搜索服务 (DataCite) 的联合倡议，他们联合发布了关于出版商应如何通过数字对象标识符 (DOI) 促进植物材料引用的指南。该倡议将有效改善研究人员在其发表的出版物中对基因库种质资源和其他种质资源的引用方式，也将进一步优化读者获取这些资源的途径。

该指南的目标受众是使用 CrossRef 和 DataCite 的 DOI 注册服务的出版商，这些出版商将在研究人员发表论文时就数据引用问题向他们提供帮助。

“该指南将帮助出版商接受通过全球信息系统在论文及其引文系统中获得 DOIs 引用，这是科学咨询委员会根据《国际条约》第 17 条要求提出的要求之一”。《国际条约》秘书 Kent Nnadozie 说：“我很高兴地向大家报告，我们在基因库和科学界之间以及出版商和编辑之间的协同发展方面取得了进展”。

该指南为出版商和学术界改进了作者引用通过全球信息系统获得的 DOI 的方式，并响应了该行业的要求，使得引用方式与论文引用协调一致。该指南发表在《科学数据》上，题目为《科学出版的数据引用路径图》，并提供了几个示例。

该指南还提供了一个时间表，对 8 家主要学术出版商的实施进行了预估，包括《eLife》、爱思唯尔 (Elsevier)、恩博出版社 (EMBO Press)、《前沿》(Frontiers)、美国科学公共图书馆 (PLoS)、斯普林格-自然出版集团 (Springer Nature)、泰勒-弗朗西斯出版集团 (Taylor & Francis Group) 和威利出版社 (Wiley)。这些出版商的数据引用将与其各自的数据政策一致，并且对于内容基于数据集或者内容引用了数据集的所有期刊都适用。

指南建议各位作者在文章最后的参考书目中列出对植物材料的引用。将来，出版商将受邀更新他们的系统，以便列出植物材料的 DOI 以帮助读者理解出版物中的相关正文或相关补充表格中的内容。

自 2017 年以来，《国际条约》秘书处一直非常积极地直接或通过 DOI 注册机构与出版商联系。这一进展将有助于获取全球信息系统中已注册的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出版物。《国际条约》全球信息系统于 2017 年底启动，目前已有超过 80 万种植物材料进入数据库，因此更易查阅和获取。

(马牧源)

## WTO 召开数字时代知识产权和知识流动研讨会

世界贸易组织（WTO）网站报道，2018 年 11 月 5—6 日，来自 29 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官员以及来自世界各地驻日内瓦代表参加了 WTO 举办的数字时代知识产权和知识流动研讨会。

WTO 副总干事易小准在开幕词中强调，我们即将迎来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签署 25 周年，“该协议是认可知识在贸易中的重要性的重要里程碑。然而，在协议签署后的几年间，数字革命已经彻底改变了贸易和知识之间的相互作用。这种根本性的转变产生了一种极为迫切的需要，即急需在贸易和发展政策框架内更新我们以往对 TRIPS 规则和知识产权制度的理解”。“我们需要从根本上更新我们的理论知识体系和我们在工作与实践中形成的既有经验，这一点十分重要。因为在这个时期，发展政策越来越强调贸易的知识部分，并提出了实际问题，即发展中国家如何充分利用知识经济提供的机会”。

研讨会由 WTO 的知识产权、政府采购与竞争司（IPD）、服务贸易司（TSD）、经济研究与统计司（ERSD）合作举办，旨在回顾知识和贸易方面的当前法律和政策环境，并根据该领域专家的观点，提出该领域的现状和前沿。

20 多名国际知名经济学家、律师和政策制定者与参会者一起研究了如何评估跨境知识流动对法律、经济和政策维度的影响。研讨会包括 5 个主题，即贸易、知识产权规则和知识流动之间的相互作用，衡量知识领域中的贸易，知识流动对贸易和发展的影响，政策、监管和立法框架，跨境知识流动中贸易规则和经济影响的前进方向。

目前致力于知识产权与贸易相关问题和数字经济的 29 名政府官员来自阿根廷、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巴西、文莱、柬埔寨、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埃及、加纳、肯尼

亚、老挝、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摩洛哥、尼泊尔、秘鲁、韩国、塞舌尔、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和津巴布韦。

与会者表示，研讨会提供了具体数据，可用于进一步了解知识产权在当代世界中的复杂地位，并肯定了大会报告的价值，可以使大家更好地理解知识产权与服务贸易之间的联系，特别是在衡量知识流动方面。

与会者还强调，研讨会为各国提供了一个富有成效的交流想法和实践经验的机会，也为理解知识产权、技术和贸易以及各种执法问题的相互影响提供了机会，其中包括互联网服务供应商的责任、解决网络环境中知识产权侵权问题的自愿倡议、联邦刑事执法和国际合作倡议、版权保护与执法等。（马牧源）

##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女性发明人趋势报告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网站 2019 年 2 月 11 日报道，美国专利商标局今天发布《进展与潜力：美国专利的女性发明者概况》，这是一份关于 1976-2016 年期间美国授权专利女性发明者趋势和特点的报告。该报告由美国专利商标局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发布，报告显示女性仍然只占专利发明人的很小一部分，并强调女性在推动美国创新方面尚未开发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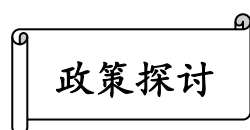
该报告提供了几项重要发现，包括：在专利发明人中至少包含一位女性的专利比重由 1980 年代的约 7% 上升至 2016 年的 21%；即使专利数量增加，但是在 2016 年的授权专利中，女性发明人仅占发明人总量的 12%；女性参与科学和工程领域工作和创业的增加，并没有引起女性发明人在获得专利方面的普遍增长；在技术密集型的州，以及女性占该州劳动力总数比例较大的州，女性发明人的比重较大；女性发明者越来越多地专注于特定技术领域，这表明女性专注于女性前辈



已经申请了专利的技术领域，而不是进入男性主导的领域；女性越来越有可能在大型、性别混合的发明家团队中申请专利，而不是像男性一样成为授权专利的个人发明者。

“对于美国来说，在人口、地域和经济方面扩大其创新生态圈非常重要”，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 Andrei Iancu 说：“美国需要更多的发明者参与到使美国受益的专利当中来。美国专利商标局将继续就此问题推动全国对话，并尽我们所能促进真正的变革”。

美国专利商标局副局长 Laura Peter 说：“女性发明人已经并将继续做出重要贡献”，“我们期待与产业界、学术界以及其他政府机构合作，增加全行业女性发明人的人数”。（马文君）



## 专利合作条约（PCT）实施 40 周年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杂志（WIPO Magazine）2018 年 6 月第 3 期刊登了专利合作条约（PCT）法律和用户关系司 Matthew Bryan 以及 WIPO 传播司 Catherine Jewell 共同执笔的《专利合作条约（PCT）实施 40 周年》一文，其主要内容如下。

目前，世界各地的发明者都可以使用一种称为“专利合作条约”（PCT）的系统，该系统为高价值技术在多个国家寻求专利保护提供了一种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该系统实施了 40 周年，已成为国际专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 152 个成员。用 WIPO 总干事 Francis Gurry 的话来说，PCT 是“真正的全球体系和全球性条约”，是“全球专利活动的中心”。

### 1. 关于专利合作条约（PCT）

PCT 为专利制度的使用者提供了一种在国际上保护其发明并具有成本效益的手段。PCT 完善了在多个国家寻求潜在专利保护的程序，并推迟了这种国际化的一些主要成本。但是，是否授予专利权仍然由国家或地区专利局决定。在向国家或地区专利局提交第一份专利申请的 12 个月内，通过提交一份国际专利申请，申请人可以启动在多达 152 个国家寻求专利保护的程序。

PCT 大事件如下：1966 年，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决议委托一项研究促使了 PCT 的确立；1970 年，在华盛顿外交会上通过 PCT；1978 年，1 月 24 日 PCT 正式生效，6 月 1 日 PCT 开始实施并收到第一份国际申请；1988 年，国际专利年度申请量首次突破 1 万份；1991 年，PCT 成员达到 50 个；1997 年，国际专利年度申请量达到 5 万份；1999 年，第 100 个国家加入 PCT；2001 年，国际专利年度申请量达到 10 万份；2004 年，国际专利申请达到 100 万份；2007 年，PCT 超越《巴黎公约》成为寻求外国专利保护的主要手段；2011 年，第 200 万个国际专利申请提交；2016 年，第 150 个国家加入 PCT；2017 年，第 300 万个国际专利申请发布；2018 年，PCT 运行 40 周年。

根据 WIPO 统计数据库 2018 年 3 月的数据显示，2017 年通过 PCT 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约为 24.3 万份，比 2016 年增长 4.5%，连续第 8 年实现增长。其中美国的申请最多，其次是中国和日本，排名前 10 位的国家还包括德国、韩国、法国、英国、瑞士、荷兰和瑞典。在 2017 年 PCT 申请前 10 位的申请人中，中国 3 位，分别是华为、中兴和京东方，其中华为和中兴分别排名第 1 和第 2；美国 2 位，分别是英特尔和高通；日本 2 位，分别是三菱和索尼；韩国 2 位，分别是 LG 和三星；瑞典 1 位，为爱立信。

## 2. PCT 的优势

PCT 为用户提供了许多便利。特别是与传统专利制度相比，PCT 申请人可以将他们想要寻求专利保护的国家和重大相关成本的决定推迟 18 个月。他们还可以从其发明的潜在可专利性的宝贵反馈中受

益；目前，国际检索机构的 22 个专利局与 WIPO 合作，为用户提供此类反馈。这些额外的时间和反馈为申请人创造了继续进行技术开发和市场测试的机会，并在必要时寻找商业合作伙伴并获得融资的机会。

PCT 还为国家和地区专利局提供了许多便利，特别是通过向专利局提供与申请人一样的关于发明的潜在可专利性信息，这使得专利局可以不用对该申请进行各方面的形式审查。通过这种方式，PCT 程序有助于决策，并且如果最终获得授权，可以增强提升专利质量的信心。

### 3. 用户对 PCT 的评价

“WIPO 的专利合作条约是我们知识产权业务的基石，”欧洲最大的应用研究机构 Fraunhofer 人力资源、法律事务和知识产权管理执行副总裁 Alexander Kurz 说。“它提供了法律保障，使我们有更多的时间来寻找最佳的商业合作伙伴和最适合我们发明的市场。这是在国际上获得知识产权的绝佳方式。这就是我们使用它的原因”。

巴西航空工业公司 Embraer 使用 PCT 也是出于类似的原因。Embraer 技术开发计划主管 Wander Menchik 解释说：“PCT 是一个促进我们扩大全球足迹的非常有用的工具”。“它非常有用，是因为它提供了在不同国家获得某一特定技术专利授予可能性的初步意见，并为公司赢得额外的时间来做出与正在寻求保护的特定技术相关的战略业务决策。因此，这是一种具有成本效益的选择，它可以让我们在国际市场获得专利的过程中不必费事，并为我们提供反馈，这些反馈在为我们的新技术制定专利战略方面具有无法估量的价值”。

Nokero 是美国一家小型企业，为资源贫乏的发展中国家家庭生产环保太阳能灯，其创始人 Steve Katsaros 说：“专利是我们商业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我们经营了许多不同的市场，因此我们使用 PCT。每个创业公司的资金都是有限的，PCT 是推迟缴纳专利申请费用的一个很好途径，为我们争取了更多的时间来考察市场并克服任何不可预见的技术问题。如果没有 PCT，在国际市场上保护发明将成为具有巨大前期成本的高风险策略。

#### 4. PCT 国际专利申请持续增长

自 1978 年开始实施以来，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显著增长。在成立最初的 6 个月里，该系统仅有 459 项国际专利申请。26 年后已提交了 100 万份申请，而在此之后近 13 年，2017 年 2 月第 300 万份 PCT 申请被公布。每周，在 WIPO 的 PATENTSCOPE 数据库中平均发布约 5000 份国际专利申请。PATENTSCOPE 包括大约 7000 万份专利文件，以及迄今已通过 PCT 体系的 340 万份国际专利申请。

在过去 40 年里，除 2009 年受全球经济危机影响外，PCT 每年申请的国际专利数量都在稳步增长。PCT 自成立以来，美国申请人每年提交的 PCT 申请数量最多，但是自 21 世纪初以来，PCT 在亚洲国家的使用显著增加，特别是来自中国的申请人。2017 年，中国成为 PCT 的第 2 大用户，将日本挤到了第 3 位。按目前的增长率，到 2020 年，中国可能成为 PCT 的最大用户。2018 年 3 月 WIPO 总干事 Francis Gurry 在发布 2017 年 WIPO 数据时表示：“中国使用 PCT 的迅速增长表明，随着中国经济快速转型，发明者越来越多地着眼国际，寻求将其原创想法传入新市场，”他解释说：“这是创新地理格局发生较大变化的一部分，目前有一半的国际专利申请来自东亚。”

在过去的 40 年里，PCT 已经从基于纸张的系统转变为一个成熟的名为“ePCT”的电子系统。Gurry 说：“如果没有信息技术的整体支持，就不可能每年处理 24.35 万份国际申请”。

#### 5. 对实际需要的有效回应

PCT 的核心是满足 2 个非常实际的需求，这是其取得巨大成功的关键。一是，它为申请人提供了一个实用工具，帮助他们在国际市场上寻求专利保护。二是，对于 PCT 成员的专利局来说，它是一个有效的工作共享平台，并为处理国际专利申请创造了提高效率的机会。

PCT 成员国的国家和地区专利局的伙伴关系也是 PCT 成功的关键。他们的参与、见解和经验，以及用户反馈，使系统能够发展并响应实际需求。再加上 WIPO 总部和各成员国专利局内部专门的国际支

持团队，使 PCT 成为公认的可靠和高质量的服务提供者。

## 6. 经济发展工具

“促进和加速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一直是 PCT 愿景和发展的组成部分。目前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占 PCT 成员的大部分。这些国家得益于 WIPO 的技术支持，不仅能够使用 PCT，还能普遍地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此外，来自这些国家的某些专利申请人可以享受 PCT 相关费用减少 90% 的优惠。这些国家也可以从 PCT 公开的专利文献中受益，特别是 PCT 申请最终没有在本国授权的国际申请。

## 7. 未来发展方向

PCT 在过去 40 年中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并取得了许多显著成就。但是，要确保其继续支持其创始人所预见的“创新、投资和发展”，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正因为如此，PCT 正与其合作伙伴一起继续改善其服务，以造福所有利益攸关方。

大约在 15 个月前，当 PCT 第 300 万份国际专利申请公布时，WIPO 总干事 Francis Gurry 发表了一份题为《PCT 体系——可能的未来方向和优先事项概述》的报告，其中提到“PCT 未来改进的关键在于重新强调条约的合作目标”。（李秋娟）

### 研究综述

## 《名古屋议定书》对科学政策的意义

2018 年 1 月，国际治理创新中心 (CIGI) 发布了《为什么〈名古屋议定书〉对于美国和加拿大的科学界和产业界具有重要意义》。该报告主要包括 4 个方面的内容：植物、微生物和动物遗传资源的产权化，《名古屋议定书》签订之后迁地植物和微生物材料交换的法律状态，对科学政策的意义，关于迁地微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多边机制的展望。

其中第 3 部分内容，关于对科学政策的意义，其主要内容如下。

### **1. 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总体措施**

《名古屋议定书》的一个主要目标是要求签署国采取合规措施，使《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对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要求能够在本国得到强制执行，最好是通过司法或其他行政程序来落实。现在已明确考虑到了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获取问题，包括在国内立法中要执行的详细合规义务。同时明确要求在合规方面开展跨国界的合作。

在这个方面，《名古屋议定书》并没有规定签约国必须采用的统一合规文本。但是该议定书确实鼓励签约国为“共同商定条件”制定示范合同条款，同时还要求各国建立国家遗传资源检查站和联络点，以便遵守议定书规定并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来分享有关信息。另外，《名古屋议定书》还设想通过国际认可的合规证书的形式促进合法的跨境交易并防止违法违规行为。

所有这些义务的潜台词是，不合规的货物可能被视为违禁品而被边境人员没收。换句话说，支持《名古屋议定书》的发展中国家吸取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第 41 条至 61 条的经验。该条款首次在国际知识产权法中制定了强有力的执法措施。可以肯定的是，根据 TRIPS 协议，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必须建立边境管制和其他措施来阻止或扣押假冒知识产品。相反，《名古屋议定书》规定了跨界合作的义务，以便对所有成员国以及前面提到的国家检查站和联络点强制要求履行获取和惠益分享义务。

事实上，即使是尚未加入 CBD 的少数几个国家（尤其是美国）的不合规产品，也要受《名古屋议定书》规定的所有合规措施的约束。出于同样的原因，来自美国的产品可能会受益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认可的证书，只要符合获取和惠益分享义务的情况登记在案，这些证书应有助于遗传资源通过国家检查站的审查。

### **2. 有利于科学研究的措施**

《名古屋议定书》明确承认科学研究作为货币和非货币惠益的来

源对于 CBD 发展中国家成员的重要性。《名古屋议定书》通过确认《粮食与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关于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多边体制的有效性来推动这一点。《名古屋议定书》期待将来会出现其他迁地遗传资源获取的多边体制，如果他们同时能确保下游商业应用的利益与遗传资源提供者共享，则可能同样在未来促进科学研究。

为了强制执行这一限制性条款作为科学研究的外部限制，议定书第 8 (a) 条要求非商业研究目的的迁地遗传资源提供者在每个相关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加入“意向变更”(change of intent) 条款，该条款将强制科研人员承担惠益分享义务，只要其利用遗传资源的科学研究确实产生了下游商业应用。因此，科学研究人员必须要求最终用户尊重这些利益分享承诺，作为相关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产生的任何商业价值链的一部分。

对于源自多边体制的遗传资源，如 FAO《粮食与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PIP)，只要有“付费使用”规则(即责任规则)大体上就可满足《名古屋议定书》的要求。例如，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CGIAR)种子库发布的标准材料转让协议，对于 1993 年 CBD 生效之前获得的植物栽培品种的商业应用，可以在合同条款中对利益分享义务进行规定。同样，当遗传资源来源国仍然不确定或存在争议时，标准材料转让协议可要求植物品种商业化者将总收益的一部分提交给《粮食与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惠益分享基金，以此来履行获取和惠益分享义务。

《名古屋议定书》同样将建立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在无法确定有关遗传资源真正的提供国时，由最终商家履行获取和惠益分享义务。然而，即便如此，在没有任何管理传统知识的多边协定的情况下，这些条款或相关标准材料转让协议对传统知识范围的认定可能出现严重问题。

因此，当迁地遗传资源提供者不在符合《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的任何国际文书规定的法律限制范围内运作时，解决这些和其他获取

和惠益分享问题变得相当复杂。

### 3. 科学政策的意义

如果说《名古屋议定书》在国际公法中确立了“作物共享”的合法性，那么它同时也提出了新的、可能具有颠覆性的问题，这些问题涉及世界培养物保藏联盟(WFCC)已经掌握的微生物研究材料的运作。到目前为止，培养物收藏库的做法是将自己塑造成“可信中介机构”，将业务定位在充当非货币性惠益提供者和《名古屋议定书》下惠益分享义务提供者之间的中间环节。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议来授权以研究为目的的迁地微生物样本使用。同时，将研究结果进行商业化的许可协议中必须明确与提供国的惠益分享义务。

同样，2014年通过的欧盟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用的法规（《欧盟第511/2014号法规》），旨在确保根据欧盟各成员国法律运作的迁地保藏样本能够切实遵守《名古屋议定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义务。这一法规涵盖了CBD和《名古屋议定书》的所有合规义务。该法规要求所有遗传资源使用者进行尽职调查，以确保他们所使用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完全符合有关的法律要求，并保证在提供者提出要求时能与提供者分享由此产生的任何商业利益。就迁地遗传资源而言，《欧盟第511/2014号法规》旨在设立“收藏登记制度”，其运作须符合国际法律义务并符合法规本身所规定的尽职调查义务。

欧盟成员国必须核实提交给“可信中介机构”登记的每一份收藏样本都符合其他规定所赋予的监督和保存记录义务。所有与尽职调查有关的信息将与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14条第（1）款建立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以及根据《名古屋议定书》要求运作的国家有关部门共享。

从更广泛的角度来看，《欧盟第511/2014号法规》的序言明确承认，“野生遗传资源的收集主要是由学术机构、大学和非商业研究人员或收藏家出于非商业目的而进行。”由此看来，《欧盟第511/2014号法规》是以遏制生物剽窃为目标，这一点是值得称赞的。不过，该



法规的法律基础仍有待商榷。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似乎只有 2 个公认的法律途径可以获取遗传资源，一是就所需要的原生境材料逐个项目进行双边谈判来取得，二是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在便利获取的双边体制下去得到迁地遗传资源。基于这一前提，人们可能会问，公共微生物培养物库本身是否能够形成一种独特的法律地位作为获得和交换迁地微生物遗传资源的“可信中介机构”。它们自己的标准材料转让协议，无论如何精心构建，似乎都无法成为《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所设想的那种基本的国际性法律文书。

《欧盟第 511/2014 号法规》可以按照《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的要求为其成员国提供基本的国际文书。但是，仅靠《欧盟第 511/2014 号法规》是否足以创建《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4）款所设想的那种多边体制？无论是《名古屋议定书》还是《生物多样性公约》都没有明确承认“可信中介机构”的地位，这种地位介于双边方式下的逐案谈判或《粮食与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付费取用”规则之间，这些规则均满足 CBD 获取和惠益分享义务。换言之，是否有可能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基于“可信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的概念，建立《欧盟第 511/2014 号法规》所设想的那种契约规定的获取体制？或者说，这样的概念是否超出了《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所确立的安全港（safe harbour）的范围？即使《欧盟第 511/2014 号法规》能以某种方式与《名古屋议定书》的安全港相协调，那么世界培养物保藏联盟所有重要的微生物培养物库在同一文书的管辖范围之外运行时又将如何呢？

一种更安全和更好的方法似乎要求世界培养物保藏联盟重新组织，使之成为一个管理迁地微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获取多边体制的国际实体。通过这样做，它就无需沿袭《粮食与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所采用的那种相当笨拙的管理模式。关于该公约的缺陷已经见诸于越来越多的文献。

（周吉仲）

## 木质门窗框专利统计分析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人民生活需求增长和城镇化进程步伐加快,我国木质窗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期,形成了从生产到销售、安装、售后服务的完整产业体系。在木质门窗存在的质量问题中,木质门窗的变形和开裂是木质门窗在制造和使用中存在的重要质量问题之一。尺寸变形主要是指当门窗框制作好后,在边梃、上下冒头、中档发生弯曲或者扭曲、反翘,使得门窗框立面不在同一平面内,门窗扇开关不灵活,变形严重的甚至会使门窗扇无法关闭。

本文对全球木质门窗框专利进行分析研究,旨在从全球视野把握其技术发展趋势、主要竞争对手、专利布局状况、重要专利技术点,为我国木质门窗框相关研究提供一些参考。

### 1. 数据来源和分析工具

数据检索和分析工具采用 PatSnap (智慧芽) 专利分析系统,检索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5 日。本文未对木质门窗框的外观设计专利进行分析。本研究检索式为:(标题或摘要=((wood\* or timber\* or lumber or laminate or hardwood or plank or bamboo or boxwood or camwood or plywood or lignum or ligneous or softwood or groundwood or lightwood or satinwood or springwood or summerwood or fiberboard or fibreboard or particleboard or flakeboard or veneer or (Oriented ADJ Strand ADJ Board) or OSB or (Particle ADJ board))) and (door\* or window\*) and frame) OR TTL\_ENTRANS:((wood\* or timber\* or lumber or laminate or hardwood or plank or bamboo or boxwood or camwood or plywood or lignum or ligneous or softwood or groundwood or lightwood or satinwood or springwood or summerwood or fiberboard or fibreboard or particleboard or flakeboard or veneer or

(Oriented ADJ Strand ADJ Board) or OSB or (Particle ADJ board)) and (door\* or window\*) and frame)。检索结果表明，全球木质门窗框相关专利申请 11 866 件，其中发明申请 4 076 件，发明授权 2 408 件，实用新型 8 382 件。

## 2. 发展趋势分析

木质门窗框相关专利申请和公开最早始于 1920 年，1969 年以前木质门窗框专利数量较少，累计只有 404 件专利。1969—2008 年木质门窗框专利增长相对缓慢，2009 年后增长迅速，2018 年专利公开量达到峰值，为 849 件。根据智慧芽系统的专利公开量预测模型，2019 年木质门窗框专利数量会超过 900 件（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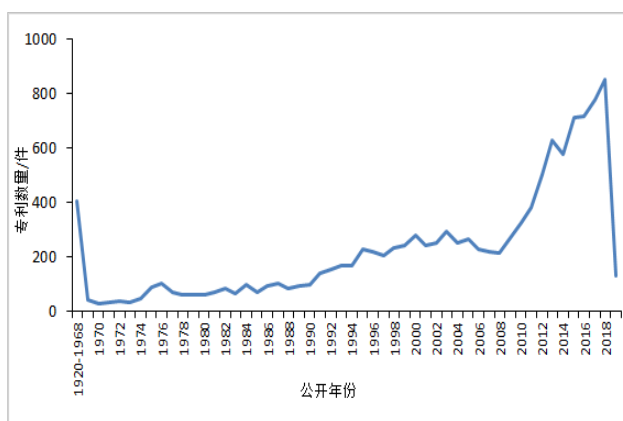


图 1 木质门窗框专利年度分布

## 3. 地域分析

从木质门窗框专利地域分布来看，受理局排名前 10 位的分别为中国、德国、日本、英国、韩国、欧洲专利局、法国、西班牙、美国、意大利。从申请人国家排名来看，中国、德国、韩国、日本和美国分别排前 5 位。此外，德国、日本、英国、韩国和美国也是重要的木质门窗框竞争市场（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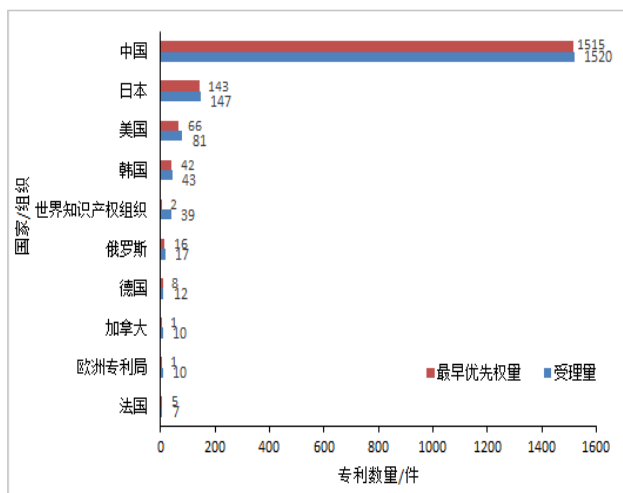


图 2 木质门窗框专利地域分布

## 4. 主要申请人分析

通过对木质门窗框专利主要申请人统计分析表明，在排名前 12

的申请人中，中国 9 个、丹麦 1 个、日本 1 个、瑞士 1 个，分别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153）件、浙江瑞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4 件）、河北奥润顺达窗业有限公司（69 件）、丹麦 VKR 控股公司（63 件）、欧创塑料建材(浙江)有限公司（58 件）、江山显进机电科技服务有限公司（51 件）、天津木艺家节能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6 件）、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35 件）、河南省托菲克节能门窗有限公司(32 件)、北京米兰之窗节能建材有限公司(30 件)、日本三沢家株式会社（28 件）、瑞士 ELTREVA AG 公司（27 件）。

丹麦 VKR 控股公司十分注重木质门窗框技术的专利布局，大多专利都有中国同族，在木质门窗框主要的市场都进行了专利申请，2018 年公开的 2 件专利均涉及木质门窗框安装的方法。

### 5. 文本聚类分析

通过智慧芽文本聚类分析功能，对木质门窗框技术分布进行地图展示，波峰代表技术密集区，波谷代表技术空白点（图 3）。分析表明，木质门窗框专利主要涉及安装、平开、装饰、铝木、钢木、防火、防盗、隔热、隔音、保温、排水和玻璃等。（范圣明）



图 3 木质门窗框专利文本聚类分析

(2019 年 2 月 18 日)

---

主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      承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编辑：《林业知识产权动态》编辑部      主编：王忠明 责任编辑：马文君 高发全  
 电话：01062889748      网址：<http://www.cfip.cn>      E-mail：[lycfip@163.com](mailto:lycfip@163.com)  
 联系人：范圣明      联系地址：100091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山后中国林科院科信所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